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101號

原告 潘綉英

訴訟代理人 劉永培律師

被告 劉在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底時，於高雄市○○區○○路0號之統一超商瑞蓁門市將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之薪轉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及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送予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系爭帳戶提款卡後，由詐欺集團內不詳之成員於112年10月某日起至同年11月9日間，以LINE投資群組向原告佯稱參與投資集團得獲利云云，原告因此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日9時5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0,000元至系爭帳戶，致原告受有該金額之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04 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5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
06 有明文。經查，原告確有於112年11月2日9時55分許因遭詐
07 騙集團詐騙，而匯款50,000元至被告申辦之系爭帳戶等情，
08 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63號不起訴處分
09 書（下稱橋頭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認定在案，並經本院調
10 閱上開偵查卷宗查閱無誤，且有原告提出之合作金庫銀行存
11 款憑條影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1頁），是此部分之事
12 實，堪先認定。

13 (二)而系爭帳戶及提款卡確係由被告交予他人使用等情，業經被
14 告於偵查中自陳：系爭帳戶是我的薪轉帳戶，一個女生跟我
15 說她要在臺灣做生意，希望我提供帳戶及提款卡，她說要轉
16 一筆做生意的錢進來等語明確，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可參，
17 故亦堪認定；而審酌被告於交付帳戶時已45歲，為一具有相
18 當智識經驗之成年人，當知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均屬個
19 人相當重要之金融資料，任意交付予他人，可能遭他人不當
20 利用；況現今詐騙集團利用他人金融帳戶實施詐騙亦多有所
21 見，政府亦不斷宣導勿將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等個人
22 金融資料或交易工具交予陌生人，以防止助長詐欺犯罪或受
23 人利用從事犯罪工具，被告並非完全無法知悉或警惕之可
24 能，然其卻於一名僅於LINE通訊軟體上對話交談之陌生女子
25 聲稱要做生意之需求，即任意將極重要之帳戶資料輕率交予
26 該人，從一般社會上具有相當知識經驗者之角度以觀，難認
27 其已盡應負之注意義務，是被告具有侵權行為之過失甚明。
28 又因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之行為，使原告受詐騙而於上開
29 時地將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後，隨即遭提領一空。被告所為係
30 肇致原告損失之共同原因，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其就原告
31 因本事件所受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

01 被告給付遭詐騙金額中之50,000元，堪認有據。

02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4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5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7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8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23條第1項
09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0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11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12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8月1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
13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頁），則原告向被告請
14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之
17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
18 予准許。

19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0 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21 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3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24 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7 法 官 許容慈

28 （得上訴）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周怡伶